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南京同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广路 9 号	邮政编码	21000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王艺	电话	[REDACTED]		
	传真	[REDACTED]	网址	/		
						
法定代表人	姓名	仇伟明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电话	[REDACTED]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刘斌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电话	[REDACTED]
成立时间	2000 年 1 月 4 日	员工总人数:		1033 人		
企业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67 人		
营业执照号	91320192721720497E		高级职称人员	165 人		



注册资金	30519.6 万元整		中级职称人员	182 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央门支行		初级职称人员	163 人
账号	32050159513600001141		技 工	456 人
经营范围	市政工程、隧道工程、轨道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养护工程、公路养护工程、建筑工程、园林工程、仿古建筑工程、照明工程、环保工程、河道整治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管道工程、装饰工程、幕墙工程、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防腐保温工程、防水工程设计、施工；混凝土工程施工；提供劳务服务；沥青砼、混凝土预制构件、地铁盾构、管片、稳定土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沥青砼二灰结碎石生产、施工；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排水管、桥梁板、路牙沿制造；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备注				



注：需提供相关材料的扫描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南京同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广路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320192721720497E 法定代表人:仇伟明
注册资本:30519.6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证书编号:D132040316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4 年 11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837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2721720197E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苏)JZ安许证字[2005]010198

企业名称:南京同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仇伟明

单位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兴路9号

经济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3年04月06日 至 2026年04月05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11月11日

(二)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王海英	年龄	49	学历	专科
职称	无	职务	职员	拟在本合同任职	项目负责人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21-4-6 至 2022-11-30	南京江宁开发区空港片区华商路(福禄路—云龙路)、飞天大道(西岗路—汉韵路)、飞天大道(信诚大道—启航路)给水管道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施工		项目负责人	南京江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REDACTED]	



注：应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社保证明、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业绩（如有）等相关资料扫描件。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1月27日
- 2025年05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王海英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75年08月16日

注册编号: 苏1322017201804470



聘用企业: 南京同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3-04-06至2026-04-05)

铁路工程(有效期: 2024-02-19至2027-02-18)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3-01-20至2026-01-1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王海英

签名日期: 2024.1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11月23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B（2014）1001280

姓名：王海英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75年08月16日

企业名称：南京同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4年09月11日

有效期：2023年06月07日至2026年08月31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名称： 南京同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经济技术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2721720497E

查询时间： 202401-202411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677	677	677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王海英	[REDACTED]	202401-202411	11

-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加盖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dade64d462804a95b72c5ec5d14cee7a-2024112822035734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BJN210027-02SG

南京同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江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 南京江宁开发区空港片区华商路(福祿路-云龙路)、飞天大道(西岗路-汉韵路)、飞天大道(信诚大道-启航路)给水管道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和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请你方派代表于规定日期前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內容:	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给水工程;	
2. 中标价(万元):	14058.235501	
3. 中标工期(天):	185	
4. 中标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5. 项目经理:	王海英	
姓名:王海英	资格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一级	证书编号:01029199



签发日期:2021年03月30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江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南京同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按下列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京江宁开发区空港片区华商路（福祿路—云龙路）、飞天大道（西岗路—汉韵路）、飞天大道（信诚大道—启航路）给水管道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施工；

2. 工程地点：南京市江宁区空港片区华商路（福祿路—云龙路）、飞天大道（西岗路—汉韵路）、飞天大道（信诚大道—启航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宁经管委行审投资[2020]105号；

4. 资金来源：国有自筹；

5. 工程内容：拟新建华商路（福祿路—云龙路）DN600给水管道约10.3公里、飞天大道（西岗路—汉韵路）DN1200给水管道约3.5公里、飞天大道（信诚大道—启航路）DN600—DN1000给水管道约8.0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石方工程、原有道路破除和恢复、给水管道敷设工程、管道回填、配套排气井、闸阀井、排泥井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土石方工程、原有道路破除和恢复、给水管道敷设工程、管道回填、配套排气井、闸阀井、排泥井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4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10月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零伍拾捌万贰仟叁佰伍拾伍元零壹分（¥140582355.01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柒万零叁佰贰拾肆元伍角壹分；（¥1870324.51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万；（¥3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海英。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必须签署《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合同附件13。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1年4月1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发包人处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李和山
南京江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印方伟



dade64d462804a95b72c5ec5d14cee7a-2024112822035534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南京江宁开发区空港片区华南路（福祿寿-云北路）、飞天大道（西向路-汉韵路）、飞天大道（信诚大道-启航路）给水管道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验收日期：2022年11月30日

建设单位	南京江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南京旭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南京同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图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DN1200给水管道3725m；DN1000给水管道2136m；DN800给水管道4010m；DN600给水管道10282m；DN500给水管道59m；DN400供水管道58m；DN300供水管道1440m；DN100供水管道441m。	工程类别	1类给水管道工程	开工日期	2022年04月06日
项目经理	王海英	工程造价	14058.235501万元	竣工日期	2022年11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王海英	技术负责人	邓联林	安全总监	贡亮
验收范围及数量	主供水管道总长20.162公里，设计工作压力0.5MPa； 华南路（福祿寿-云北路）给水管道工程：DN800球墨铸铁管道8337m，DN600钢管1141m，DN600定向穿越钢管管径112m，DN100消防给水管204m，DN800球墨铸铁管39套，DN800蝶阀7套，消防栓76套； 飞天大道（西向路-汉韵路）给水管道工程：DN1200球墨铸铁管道2725m，DN1200钢管1022m，DN800钢管5.6m，DN600钢管65m，DN500的钢管50m，DN400钢管5m，DN200钢管614m，DN100消防给水管52m，DN1200蝶阀8套，DN1200偏心半球阀3套，DN800全通径软密封闸阀2套，消防栓24套； 飞天大道（信诚大道-启航路）给水管道工程：DN1000球墨铸铁管道925m，DN800球墨铸铁管道2705m，DN400钢管1047m，DN600钢管242m，DN400钢管45m，DN300钢管714m，DN100消防给水管185m，DN100蝶阀9套，DN800蝶阀17套，DN800全通径软密封闸阀1套，DN600蝶阀6套，消防栓39套；				
验收意见	1.竣工验收基本建设程序齐全，2.已完成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量，3.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4.工程材料基本齐全，5.竣工验收满足使用功能及安全性能要求，6.参建各方一致同意竣工验收。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其他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公章)	项目经理：(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签字) (公章)

(三) 拟投入技术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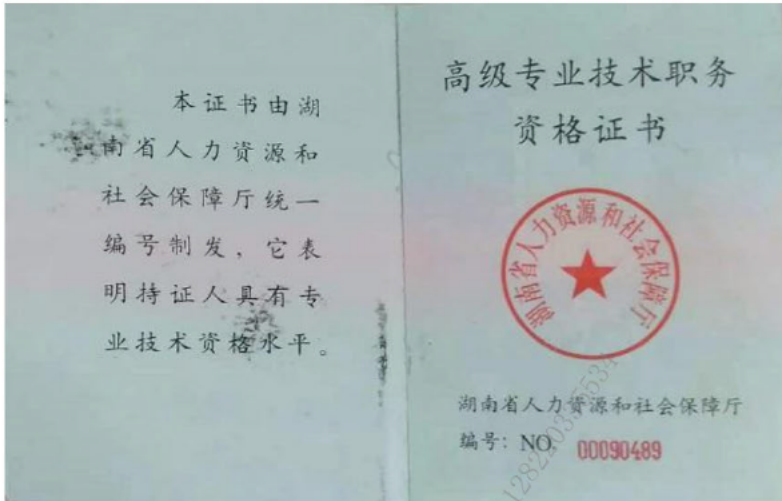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方志彦	年龄	45岁	学历	大专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职务	工程部部长	拟在本合同任职	技术负责人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注：应附职称证书、社保证明、业绩（如有）等相关资料扫描件。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南京同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经济技术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2721720497E

查询时间: 202401-202411

共1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675	675	675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方志彦	[REDACTED]	202401-202410	10

-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dade64d462804a95b72c5ec5d14cee7a-202411282203334

(四) 拟投入专职安全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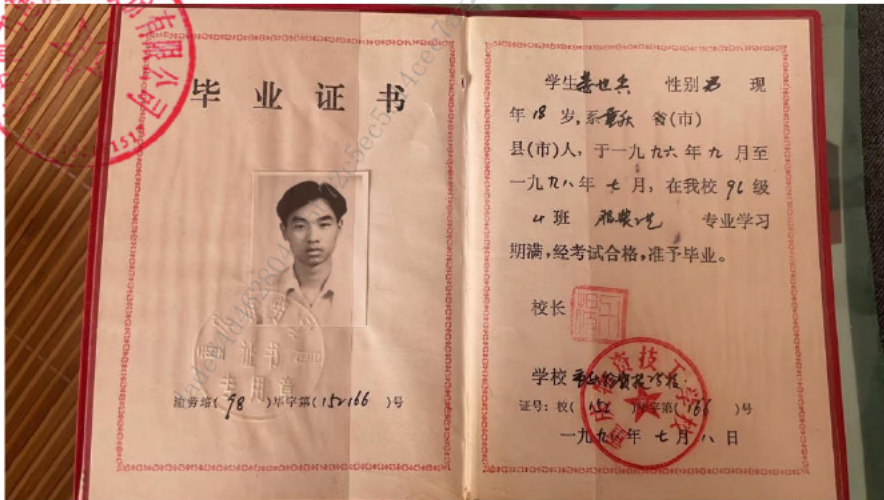
专职安全员简历表

姓名	姜世兵	年龄	43岁	职称	无
从事本工作时间	9年	学历	中专	专业	服装工艺

注：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社保证明。



dade64d462804a95b72c5ec5d14cee7a-2024112822035534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C3（2023）4002715

姓 名：姜世兵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0年10月23日

企业名称：南京同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4年03月20日

有效 期：2023年08月04日 至 2026年03月19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 08月 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码验证

参保单位名称： 南京同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经济技术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2721720497E

查询时间： 202401-202411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677	677	677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姜世兵	[REDACTED]	202401 - 202411	11

- 说明：
- 1.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2.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3.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4.本权益单记录单自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dade64d462804a95b72c5ec5d14cee7a-20240335534

(五) 近 3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 3 年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

合同名称	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水西门大街供水管线改造工程)施工
合同项目所在地	南京市建邺区水西门大街
发包人名称	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中山东路 460 号
发包人电话	██████████
签约合同价	1796.993256 万元
开工日期	2023.12.18
完工日期	2024.1.20
承担的工作	水西门大街改造 DN1000 铸铁管 2035 米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负责人	王兵兵
技术负责人	孙淼
监理人联系电话	王亚林-██████████
合同项目描述	<p>项目概况：完成管径 DN1000 球墨铸铁管 1729.2 米、DN1000 钢管 129.1 米、DN500 球墨铸铁管 13.1 米、DN500 钢管 43.9 米、DN400 钢管 11.6 米、DN300 球墨铸铁管 97.3 米、DN300 钢管 64.3 米、DN200 球墨铸铁管 872.8 米、DN200 钢管 15.2 米、DN150 球墨铸铁管 132.5 米、DN150 钢管 21.3 米、DN100 球墨铸铁管 46 米、DN100 钢管 53.9 米、dn63PE 管 206.3 米。</p> <p>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 部位：施工总承包 合同价格所占比例：1796.993256 万元，100%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合格</p>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



注：需根据投标人资格要求及评分因素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扫描件。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NJSJ231019294101SG

南京同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水西门大街供水管线改造工程)施工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和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请你方派代表于规定日期前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 其他水利水电工程;
 2. 中标价(万元): 1796.993256
 3. 中标工期(天): 180
 4.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5. 项目经理: 王兵兵
- 姓名: 王兵兵 资格等级: 一一

证书编号: 00592253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发日期: 2023年12月18日



dade64d462804a95b72c5ec5d14cee7a-202411282203353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南京同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水西门大街供水管线改造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水西门大街供水管线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水西门大街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5、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234-231_093207_004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
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柒佰玖拾陆万玖仟玖佰叁拾贰元伍角陆分
(¥17969932.56 元)（税率 9%），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陆
佰肆拾捌万陆仟壹佰柒拾陆元陆角陆分(¥16486176.66 元)，税金：
壹佰肆拾捌万叁仟柒佰伍拾伍元玖角(¥1483755.9 元)。如遇国家税
率调整，随之调整。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拾壹万陆仟伍佰肆拾玖元壹角壹分
(¥316549.11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捌万叁仟伍佰叁拾玖元柒角贰分





23A-ZLJGKXMDJ-004

(¥1283539.72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形式。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王兵兵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





231-231_JCF5XWJ-004

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雨花东路47号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Watermark text: 20241128-20335334, 616800a95b755ec5d14cee7a-20241128-20335334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委托代理人:

韩程 魏均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央门支行

账 号:

账 号:



dade64d462804a95b72c5ec5d14cc7326412820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老田供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水西门大街供水管线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1月25日

建设单位	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南京建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南京同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南京市给排水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合同造价 1796.993256 万元	开工日期	2023.12.18
		竣工日期	2024.1.20

验收范围：老田供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水西门大街供水管线改造工程）施工图所示内容。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

- 1、完成管径 DN1000 球墨铸铁管 1729.2 米、DN1000 钢管 129.1 米、DN500 球墨铸铁管 13.1 米、DN500 钢管 43.9 米、DN400 钢管 11.6 米、DN300 球墨铸铁管 97.3 米、DN300 钢管 64.3 米、DN200 球墨铸铁管 872.8 米、DN200 钢管 15.2 米、DN150 球墨铸铁管 132.5 米、DN150 钢管 21.3 米、DN100 球墨铸铁管 46 米、DN100 钢管 53.9 米、dn63PE 管 206.3 米。
- 2、完成 DN100-DN1000 阀门、管件。
- 3、管径 DN1000 供水管道新旧管接驳多处。
- 4、管道沟槽开挖、回填；沥青路面拆除；
- 5、完成其它清单和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其它单位
 项目经理 (签字) (公章)	 总监 (签字) (公章)	 设计单位代表 (签字) (公章)	 建设单位代表 (签字) (盖章)	其它单位代表： (签字) (盖章)

(五) 近 3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 3 年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

合同名称	南京江北长三角一体化绿色发展示范区第二水源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施工(应急备用水源地建设部分)
合同项目所在地	南京市江北新区
发包人名称	南京江北水务原水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晓山一村 40 幢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15583.3700 万元
开工日期	2020.7.11
完工日期	2021.12.12
承担的工作	供水工程; 新建泵站工程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负责人	侯登峰
技术负责人	孙淼
监理人联系电话	钱群
合同项目描述	<p>项目概况: 供水工程, 总长 5288 米。DN2000 4921 米, 其中顶管 1553 米; DN1800 70 米; DN1600 135 米; DN1400 76 米; DN1200 86 米。新建泵站一座, 流量 25 万立方每天。</p> <p>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 部位: 施工总承包 合同价格所占比例: 15583.3700 万元, 100%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 合格</p>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

注: 需根据投标人资格要求及评分因素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扫描件。

中签通知书

南京同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江北水务原水有限公司的南京江北长三角一体化绿色发展示范区第二水源及配套配套设施建设工程施工(应急备用水源地建设部分)抽签发包工作已经结束，根据有关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签人。请你方派代表于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前至南京江北水务原水有限公司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签条件如下：

中签范围和内容：南京江北长三角一体化绿色发展示范区第二水源及配套配套设施建设工程施工(应急备用水源地建设部分)

发标价：以经江北新区建设与交通局审计办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重核后的结算价下浮 12.5% (其中管材价格不参与下浮) 作为最终结算价款

项目负责人：侯登峰

工期：150 日历天

注：本中签通知书一式三份。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江北水务原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南京回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京江北长三角一体化绿色发展示范区第二水源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京江北长三角一体化绿色发展示范区第二水源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及浦口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宁新区管建（2020）47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南京江北长三角一体化绿色发展示范区第二水源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第十三标段）施工

6. 工程承包范围：标段具体施工范围以发包人下发的任务单约定范围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7月14日（以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12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质量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统一验收标准、本工程合同文件和施工图纸文件。

四、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暂定价：按审计单位审核确定的施工图预算为准。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报价下浮率；

按照本合同约定下浮率形成最终的合同结算价。报价下浮率为12.5%（管材价格不参与下浮，报价下浮率固定不调整）。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侯登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签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0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京市江北新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



dade64d462804a95b72c5ec5d14cee7a-2024112822035534

(本页为《南京江北长三角一体化绿色发展示范区第二水源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第十三标段)施工合同协议书》——盖章页)

发 包 人	单位名称	南京江北水务原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详细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晓山一村40栋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91MA20U1204P	 (单位盖章)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帐 号	8110501012801488832	
电 话			
			年 月 日
承 包 人	单位名称	南京同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详细地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山路9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92721720497E	 (单位盖章)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尧化门支行	
	帐 号	32001597344059000055	
电 话			
			年 月 日

市政工程施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南京江北长江一体化绿色发展示范区第二水源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日期: 2021年12月2日

建设单位	南京江北水务原水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三益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155833700.00元	工程类型	市政工程	实际开工日期	2020年7月14日
验收意见	<p>工程内容: 南京江北长江一体化绿色发展示范区第二水源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第十三标段)施工</p> <p>1. 该工程基本建设程序齐全。</p> <p>2. 已完成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量。</p> <p>3. 工程质量基本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p> <p>4. 工程资料真实、齐全、有效。</p> <p>5. 该工程满足使用功能及安全要求。</p> <p>6. 参建各方一致同意竣工验收合格。</p>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其他相关单位
 (签字) (章)	 (签字) (章)	 (签字) (章)	 (签字) (章)	 (签字) (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章)

(五) 近 3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 3 年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

合同名称	开发区水厂供水调配管道工程工程总承包
合同项目所在地	位于南京市江宁区苏源大道、开发区水厂沿牛首山河左岸沿线至天元路跨秦淮河桥
发包人名称	南京江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高湖路 88 号
发包人电话	██████████
签约合同价	17309.1805 万元 (其中设计费 422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 15097.1505 万元)
开工日期	2021-9-6
完工日期	2023-10-8
承担的工作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开发区水厂新增出水管道,直径 DN1400,总长度约 1.3 公里;苏源大道给水管道工程,管道直径 DN1200,长度约 6 公里。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负责人	王兵兵
技术负责人	刑细致
监理人以及电话	陈付 ██████████
合同项目描述	项目概况: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开发区水厂新增出水管道,直径 DN1400,总长度约 1.3 公里;苏源大道给水管道工程,管道直径 DN1200,长度约 6 公里。 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 地位: 施工总承包 合同价格所占比例: 15097.1505 万元, 87%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 合格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

注: 需根据投标人资格要求及评分因素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扫描件。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BJN210245-02ZG

南京同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广元市政设计有限公司:

南京江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 开发区水厂供水调配管道工程工程总承包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 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和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请你方派代表于规定日期前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和-content: 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管道安装工程;
2. 中标价(万元): 17309.1805
3. 中标工期(天): 360
4. 中标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5. 工程总承包负责人: 王兵兵
6. 施工项目负责人: 王兵兵

姓名: 王兵兵 资格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一级 证书编号: 00592253
设计项目负责人: 孙春燕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发日期: 2021年08月13日



dade64d462804a95b72c5e55d14cee-a-20241182203857

附件 11：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南京同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广元市政设计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南京同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广元市政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开发区水厂供水调配管道工程工程总承包（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南京同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名称）为南京同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广元市政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资格审查、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南京广元市政设计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工作（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安全专项设计、项目资金平衡分析、施工图设计）；南京同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以下无正文>



牵头人名称：南京同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成员名称：南京元市政设计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dade64d462804a95b72c5ec5d14cee7a-202411282203553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江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南京同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南京广元市政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开发区水厂供水调配管道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开发区水厂供水调配管道工程

2. 工程地点：位于南京市江宁区苏源大道、开发区水厂沿牛首山河左岸沿河线至天元路跨秦淮河桥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宁经管委行审投资[2020]78号、宁经管委行审投资[2021]34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开发区水厂新增出水管道，直径 DN1400，总长度约 1.3 公里；苏源大道给水管道工程，管道直径 DN1200，长度约 6 公里。

6. 工程承包范围：开发区水厂供水调配管道工程包含新增出水管道、给水管道工程、道路拆除恢复工程、绿化移除恢复工程；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

计、安全专项设计、项目资金平衡分析)、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1年08月20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1年09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08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设计质量标准:设计(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各设计概算)和施工图设计、安全专项设计、项目资金平衡分析)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并须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和通过图审中心的审查。工程施工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工程所有物资(材料、设备等)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100%。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柒仟叁佰零玖万壹仟捌佰零伍元整(¥173091805.00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肆佰贰拾贰万 (¥4220000.00 元); 适用税率:
6%,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贰拾叁万捌仟捌佰陆拾柒元玖角贰分
(¥238867.92 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适用税率: / %, 税金为人民
币(大写) / (¥ /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壹亿伍仟零玖拾柒万壹仟伍佰零伍元整
(¥150971505.00 元); 适用税率: 9%,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贰佰肆拾陆万伍仟伍佰叁拾柒元壹角壹分(¥12465537.11 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壹仟柒佰玖拾万零叁佰元整(¥17900300.00 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适用税率: / %, 税金为人民
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
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
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王兵兵。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1年8月16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南京江宁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南京同力建设集团股份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2721720497E
 地址：
 邮政编码：210046
 法定代表人：方伟
 委托代理人：王兵兵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央门支行
 账号：




南京市设计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为南京广元市政设计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5520662354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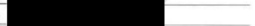
路118-2号

邮政编码: 211100

法定代表人: 吴有香

委托代理人: 孙春燕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科学园支行

账号: 



dade64d462804a95b72c5ec5d14cee7a-202411-2128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开发区水厂供水调配管道工程总承包 验收日期: 2021年 10月 8日

建设单位	南京江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南京广元市政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管道总长度	6652米	类别	给水工程
	工程造价	17309.1865万元	开工日期	2021年 9月 6日
EPC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王兵兵	项目经理	王兵兵	施工技术人员
	孙春燕	设计负责人	孙春燕	安全员
验收范围及数量	<p>本工程系开发区水厂供水调配管道工程(苏源大道段)新增出水管道。本工程供水管道位于苏源大道,南接秣陵路现状水管,南接秣陵路现状水管,总长度约6652米,管道试验压力为0.9MPa,施工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DN1200*9级离心球墨铸铁管 3708米, DN1400埋弧焊螺旋钢管 182米, DN1200埋弧焊螺旋钢管 132米, DN1200埋弧焊螺旋钢管 2330米, DN800埋弧焊螺旋钢管 12米, DN600埋弧焊螺旋钢管 156米, DN400埋弧焊螺旋钢管 60米, DN300埋弧焊螺旋钢管 60米, DN150双相埋弧焊螺旋钢管 12米, DN150双相埋弧焊螺旋钢管 60米, 剩余跨牛首山河桥240米管道待具备施工条件时,继续完成剩余工作量。</p>			
验收意见	<p>1.该工程基本建设程序齐全,2.已完成设计概算及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3.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4.工程资料真实、齐全、有效,5.该工程满足使用功能及安全要求,6.参建各方一致同意竣工验收,此章为竣工验收要求。</p>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王兵兵 (签字)	建设单位	工地代表: 李洪 (签字)
	监理单位	监理工程师: 李洪 (签字)	设计单位	设计代表: 李洪 (签字)
其他人员:		勘察单位	勘察人员: 李洪 (签字)	参加人员: 李洪 (签字)
		其他人员:	参加人员: 李洪 (签字)	参加人员: 李洪 (签字)

(五) 近 3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 3 年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

合同名称	南京江宁开发区空港片区华商路(福禄路-云龙路)、飞天大道(西岗路-汉韵路)、飞天大道(信诚大道-启航路)给水管道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施工
合同项目所在地	南京市江宁区
发包人名称	南京江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高湖路 88 号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14058.23501 万元
开工日期	2021-4-6
完工日期	2022-11-30
承担的工作	新建华商路(福禄路-云龙路)DN600 给水管道约 10.3 公里、飞天大道(西岗路-汉韵路)DN1200 给水管道约 3.5 公里、飞天大道(信诚大道-启航路)DN600-DN1000 给水管道约 8.0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石方工程、原有道路破除和恢复、给水管道敷设工程、管道回填、配套排气井、闸阀井、排泥井等。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负责人	王海英
技术负责人	侯登峰
监理人以及电话	谢春桃
合同项目描述	项目概况: 新建华商路(福禄路-云龙路)DN600 给水管道约 10.3 公里、飞天大道(西岗路-汉韵路)DN1200 给水管道约 3.5 公里、飞天大道(信诚大道-启航路)DN600-DN1000 给水管道约 8.0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石方工程、原有道路破除和恢复、给水管道敷设工程、管道回填、配套排气井、闸阀井、排泥井等。 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 地位: 施工总承包

	合同价格所占比例：14058.235501 万元，100%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合格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

注：需根据投标人资格要求及评分因素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扫描件。



dade64d462804a95b72c5ec5d14cee7a-202411282035534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BJN210027-02SG

南京同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江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 南京江宁开发区空港片区华商路(福祿路-云龙路)、飞天大道(西岗路-汉韵路)、飞天大道(信诚大道-启航路)给水管道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和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请你方派代表于规定日期前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內容:	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给水工程;	
2. 中标价(万元):	14058.235501	
3. 中标工期(天):	185	
4. 中标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5. 项目经理:	王海英	
姓名:王海英	资格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一级	证书编号:01029199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江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南京同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按下列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京江宁开发区空港片区华商路（福祿路—云龙路）、飞天大道（西岗路—汉韵路）、飞天大道（信诚大道—启航路）给水管道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施工；

2. 工程地点：南京市江宁区空港片区华商路（福祿路—云龙路）、飞天大道（西岗路—汉韵路）、飞天大道（信诚大道—启航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宁经管委行审投资[2020]105号；

4. 资金来源：国有自筹；

5. 工程内容：拟新建华商路（福祿路—云龙路）DN600给水管道约10.3公里、飞天大道（西岗路—汉韵路）DN1200给水管道约3.5公里、飞天大道（信诚大道—启航路）DN600—DN1000给水管道约8.0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石方工程、原有道路破除和恢复、给水管道敷设工程、管道回填、配套排气井、闸阀井、排泥井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土石方工程、原有道路破除和恢复、给水管道敷设工程、管道回填、配套排气井、闸阀井、排泥井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4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10月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零伍拾捌万贰仟叁佰伍拾伍元零壹分（¥140582355.01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柒万零叁佰贰拾肆元伍角壹分；（¥1870324.51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万；（¥3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海英。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必须签署《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合同附件13。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1年4月1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发包人处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dade64d462804a95b72c5ec5d14cee7a-2024112822035534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南京江宁开发区空港片区华南路（福祿寿-飞龙路）、飞天大道（信诚大道-启航路）给排水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验收日期：2022年11月20日

建设单位	南京江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南京旭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南京同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图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DN1200给水管道3725m; DN1000给水管道2136m; DN800给水管道4019m; DN500给水管道10282m; DN500给水管道59m; DN400供水管道58m; DN300供水管道1440m; DN100供水管道1411m.		工程类别	1类给水管道	
	14658.235501万元		开工日期	2022年04月06日	
项目经理	王海英	技术负责人	郑联林	安全员	周正浩
验收范围及数量	主供水管道总长20.162公里,设计工作压力0.5MPa; 华南路(福祿寿-飞龙路)给排水工程:DN600球墨铸铁管道8337m, DN600钢管1141m, DN600定向穿越顶管管径112m, DN100消防给水管204m, DN600球墨铸铁管道39套, DN800蝶阀7套, 消防栓76套; 飞天大道(华南路-启航路)给排水工程: DN1200球墨铸铁管道2723m, DN1200钢管1022m, DN800钢管5.6m, DN500钢管15m, DN500钢管112m, DN100消防给水管52m, DN1200蝶阀3套, DN800全通径球墨铸铁管道2套, 消防栓24套; 飞龙大道(信诚大道-启航路)给排水工程: DN1200球墨铸铁管道933m, DN1200球墨铸铁管道2705m, DN1000球墨铸铁管道2705m, DN1000球墨铸铁管道2705m, DN800球墨铸铁管道2705m, DN800全通径球墨铸铁管道2套, 消防栓24套; 飞天大道(信诚大道-启航路)给排水工程: DN1000球墨铸铁管道933m, DN1000球墨铸铁管道2705m, DN800球墨铸铁管道2705m, DN800蝶阀9套, DN800蝶阀17套, DN800蝶阀17套, DN800蝶阀17套, DN800蝶阀17套, 消防栓39套; DN300钢管714m, DN100消防给水管185m, DN1000蝶阀9套, DN800蝶阀9套, DN800蝶阀17套, DN800蝶阀17套, DN800蝶阀17套, DN800蝶阀17套, 消防栓39套;		竣工日期	2022年11月20日	
	验收意见		1.竣工验收程序齐全, 2.已完工程设计图纸及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量, 3.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4.工程材料齐全, 5.竣工验收满足使用功能及安全性能要求, 6.参建各方一致同意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合格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其他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公章)	监理工程师: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五) 近 3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 3 年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

合同名称	栖霞山核心区景区给水项目工程
合同项目所在地	栖霞区栖霞街道栖霞山核心景区内
发包人名称	南京栖霞山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 88 号
发包人电话	██████████
签约合同价	2421.7300273 万元
开工日期	2019.7.1
完工日期	2021.8.17
承担的工作	以景区主干道形成的路网圈周围 120 米内的景区用水点,直径: 200mm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负责人	张为国
技术负责人	刘倩
监理人以及电话	刘青山 ██████████
合同项目描述	<p>项目概况: 以景区主干道形成的路网圈周围 120 米内的景区用水点布设给水管网</p> <p>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 部位: 施工总承包 合同价格所占比例: 2421.7300273 万元, 100%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 合格</p>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

注: 需根据投标人资格要求及评分因素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扫描件。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BQX190002-02SG



南京同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栖霞山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栖霞山核心景区给水项目工程施工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和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请你方派代表于规定日期前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 1、中标范围和内容: 给水工程;
 - 2、中标价(万元): 2421.730073
 - 3、中标工期(天): 200
 - 4、中标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 5、项目经理: 张为国
姓名: 张为国 资格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二级 证书编号: 00977636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中标公告开始日期: 2019年06月26日



注: 本书一式三份,招标人、中标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
打印日期: 2019年06月26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南京栖霞山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南京回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栖霞山核心区景区给水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栖霞山核心区景区给水项目工程。
 - 2.工程地点: 栖霞山核心区。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栖住建字【2018】186号。
 - 4.资金来源: 国有自筹。
 - 5.工程内容: 服务以景区主干道形成的路网圈周围120米内的景区用水。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6.工程承包范围:
栖霞山核心区景区给水项目工程,具体施工内容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 合同工期
- 计划开工日期: 2019年7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0年1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00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仟肆佰零陆万柒仟叁佰零陆元柒角叁分(¥24217300.73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捌万柒仟陆佰壹拾肆元陆角壹分(¥187614.61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金额:

人民币(大写) 0元(¥0元)。

(3) 专业工程暂估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佰伍拾万元(¥8500000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玖仟叁佰伍拾柒元陆角壹分(¥1199357.61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张为国。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7 月 1 日签订。



37201132161517-20241128220335534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京市栖霞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三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叁份, 承包人各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133023770101
 地址:
 邮编:
 410000
 法定代表人: 胡佳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迈皋桥支行
 账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9272371720497E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张昌华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
 账号:



dade64d462804a95b72c35c5d1



工程竣工验收单

编号:

项目名称	栖霞山核心区景区给水项目工程施工		验收日期	2021年5月20日	
建设单位	南京栖霞山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南京风景园林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南京同力建设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元)	2421300.73	决算金额 (元)	开工、完工日期	2019年10月-2021年10月	
验收范围及数量	<p>完成合同条款的主要内容:</p> <p>管道铺设: 1、明敷管 DN200 管道 1538 米, DN150 管道 2544 米, 2、地埋管 DN200 管道 1212 米, DN150 管道 2013 米, DN50 管道 385 米, 3、闸阀 24 个, 排气阀 10 个, 减压阀 5 个, 泄水阀 9 个, 4、泵站基础 4 个, 水箱基础 4 个, 消防水箱基础 1 个, 5、箱式变压器基础 2 个, 箱式变压器 3 台, 6、电力电缆: 4*150+70 电缆 585 米, 4*50+25 电缆 235 米, 7、箱式变压器基础 2 个, 箱式变压器 3 台, 8、增加绿化: 3#、4#及箱变增加挡土墙, 增加 2 个消防栓。</p>				
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南京同力建设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盖章)			监理工程师 (盖章)		
	负责人: (盖章)		负责人: (盖章)	项目负责人: (盖章)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水务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海珠区南园大街片和小港路片供水管网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 (3) 为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建设、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1)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

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靠”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22〕5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第五批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业务银行名录的通知（穗建筑〔2022〕1号）、《广

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征集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业务银行的通知》（穗建筑〔2021〕673号）、《广州市水务局转发广州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广州市建设领域工程项目全面实施农民工工资总包代发制度的通知》（穗水投收字〔2020〕5031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纠纷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引（试行）》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无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十二、本公司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政府投资类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的建筑业结对帮扶等活动（市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参照执行）。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南京同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仇伟明

项目负责人签字：王海英

技术负责人签字：为志奇

2021年11月29日

(企业公章)



da6e64d462804a95b72c55ec5d1fcee7a-20241128220335534